股票简称：ST云动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39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合作约定，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航空”）及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闽联信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无人机研发、生产、供应链保障、产业投资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发挥战略协同性，共同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聪明

注册资本：519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05-17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 882-1 号第一层之一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航空航天器制造；航空航天器修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陈聪明	57.18%
2	厦门鹏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
3	厦门星鹏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
4	厦门福旅宇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5	厦门瑞翼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6	厦门福旅空天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7	王吉宁	0.58%
合　计		100.00%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德龙航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德龙航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二）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燕

注册资本：1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09-21

住　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A 栋 312-1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信聚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2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
3	上海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合　计		100%

3、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闽联信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闽联信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福建德龙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闽联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研发与生产协同

（1）甲方与乙方在无人机发动机产品研发及生产上加强协同，互为优先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方无人机发动机产品；双方互为优先保供客户。

2、合资合作

针对无人机领域的新客户需求，甲乙双方可探索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市场拓展。

3、丙方的推动与支持

丙方利用其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投资经验，将积极协调资源，推动甲乙双方的合作落地，为甲乙双方提供产业投资顾问服务，包括市场分析、投资机会推荐等。

4、产业基金合作

在适当时机，三方可共同发起设立低空经济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无人机产业链、低空经济创新应用等领域，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上述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被纳入我国《“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载体之一，近年来呈现迅猛发展态势。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与德龙航空、华闽联信基金在无人机及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协同性。若协议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依托德龙航空的资源优势，拓宽公司发动机产品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带动销量提升；另一方面，可借助华闽联信基金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产业投资经验，助力公司在无人机产业及低空经济领域实现规模化发展。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对公司2025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6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华锋转债”简称为“Z锋转债”；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1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锋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华锋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华锋转债”。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溉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Riverstone Farm Pte. Ltd.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7日开盘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参与投资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元禾”），安徽元禾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聚焦长三角区域内十大新兴产业，重点投资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项目。2025年6月18日，上海摩勤与元禾璞华同志（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璞华”）签署了《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摩勤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安徽元禾二期募集份额，占本次出资后安徽元禾认缴出资总额的1.61%。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通知，安徽元禾二期募集已完成，参与二期募集的各合伙人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完成本次缴付出资，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二期募集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28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300.00	29.74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2.11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2
5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42
6	滁州市苏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7
7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
8	滁州市杨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
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6
1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8
11	滁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1
12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1
13	苏州太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86
14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3
15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3
16	海南曦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6
17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61
18	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93
合计	/		155,700.00	100.0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安徽元禾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邓兆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邓兆敬先生拟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期限届满，邓兆敬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邓兆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邓兆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7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8%
当前持股数量	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减持主体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比例（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5-03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6月		2024年6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52	2865	515	2767	7.18	3.54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79	2523	487	2455	-1.64	2.7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赵继臣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滕晓梅代为出席。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顾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顾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张琦、高明远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顾冲简历：

顾冲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顾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

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渤海汽车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5-03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乐凯光电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4日累计提前归还人民币4,3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4-074、2025-004、2025-010、2025-021）。

近日，乐凯光电再次归还10,6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凯光电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飞南废旧电器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飞南废旧电器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南废旧电器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24年6月与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6,6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四会晟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南废旧电器公司未实际提供抵押担保且资产未办理抵押登记。近期，经公司与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沟通，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同意取消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文件。

上述抵押担保终止属于正常融资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报备文件

农业银行四会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